

收文編號：1070004141

議案編號：1070321070300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3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1389 號 政府提案第 15668 號之 1

案由：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7420041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1 附件 2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貴處 105 年 7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4458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 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1 次會議（105 年 7 月 15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 二、本會於 107 年 3 月 15 日舉行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委員高志鵬擔任主席進行審查。會中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林聰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張學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署長陳建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場長張定霖及法務部法制司專門委員王乃芳等列席提出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聰賢說明如下：

今日大院經濟委員會審查「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4 條修正草案，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先進對於本會因應國際間智慧財產權保護趨勢，規劃開放所有植物種類皆可申請植物品種權，藉以擴大我國對於植物新品種之權利保護範圍之關心，以下謹就本會針對開放所有植物種類皆可申請植物品種權提出說明與建議，敬請不吝指教。

### （一）植物品種權保護推動現況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全文 65 條，針對申請品種權保護之適用植物種類，係依第 4 條規定，採公告制，截至 107 年 2 月經公告適用植物種類有 187 種、經受理品種權申請案 2,150 件、核准 1,260 件；申請國外品種權（含植物專利）者計 346 件，已取得品種權計 198 件。為協助業者開拓國際市場，本會透過智慧財產權雙邊協商之國際合作平台，推動與美國、紐西蘭、澳洲、越南、韓國、日本、泰國、以色列、歐盟、中國大陸及加拿大等國相互受理植物品種權之申請，深化國際品種權保護合作機制，並與歐盟共同推動蝴蝶蘭性狀檢定技術之相互調和，雙方業朝相互採認蝴蝶蘭性狀檢定報告書邁進，將能有效縮減品種權申請時效與成本，提升產業競爭力。

### （二）修法緣起說明

1. 前因為加入 TPP 籌備工作，經濟部 104 年 11 月 24 日「TPP/RCEP 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請各單位就 TPP 文本檢視法規落差以利後續談判整備作業，今為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CPTPP），預作準備。
2. 經查 TPP 文本智慧財產專章，締約方應批准或加入植物新品種保護國際公約（UPOV 1991），該公約規定所有植物品種均納入品種權保護。
3. 我國種苗法第 4 條規定適用本法之植物種類，為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種子植物、蕨類及其他特定植物，與 UPOV1991 規範略有落差。
4. 為產業發展需求及落實國際品種權保護合作精神，有必要修正現行規定，開放相關限

制。

(三) 修法重點與業者溝通情形

查現行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乃依照 UPOV1991 版本訂定，惟其中第 4 條適用物種部分，基於我國主管機關檢定人力之限制，適用之植物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按現行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4 條，適用品種保護的物種以中央主管機關已公告之物種為限，倘欲申請之植物品種尚未公告，需依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向中央主管機關建議公告新增適用物種，無形限制產業發展。為擴大將植物物種納入品種權保護及種苗管理事宜，本次修法爰參採 UPOV 及 CPTPP 會員國日本立法體例，修正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4 條，刪除適用植物種類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定，並增加苔蘚類及多細胞藻類，修正後適用種類擴及所有植物。

本會農糧署業於 105 年 2 月 2 日、3 月 1 日、3 月 14 日召開會議與植物品種檢定單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律專家、地方政府及產業團體進行溝通，與會代表同意開放所有植物均得申請品種權保護，有利引進國外之新品種，亦有助於與外國進行雙邊互惠合作，俾與國際接軌。

(四) 結語

開放所有植物得申請品種權保護，有利引進國外之新品種，亦有助於與外國雙邊互惠合作事宜，俾與國際接軌，惟新品種之審查，需先建立品種試驗檢定方法及檢定資料庫，充實專業審查及檢定人力、設備等配套條件，以達到擴大保護種類之目標，謹建請大院同意並支持第 4 條修正案。

- 四、與會委員聽取報告後，咸認本案確有儘速修正之必要，應予支持，經討論後爰決議修正通過。
- 五、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高召集委員志鵬於院會討論時補充說明。
- 六、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行 政 院 提 案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照案通過)</p> <p>第四條 適用本法之植物種類，指為生產農產品而栽培之種子植物、蕨類、苔蘚類、多細胞藻類及其他栽培植物。</p> | <p>第四條 適用本法之植物種類，指為生產農產品而栽培之種子植物、蕨類、苔蘚類、<u>多細胞藻類</u>及其他栽培植物。</p> | <p>第四條 適用本法之植物種類，為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種子植物、蕨類及其他特定植物。</p> | <p>一、為配合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以下簡稱 TPP）籌備工作，需就 TPP 文本檢視法規落差，以利後續談判整備作業，另查 TPP 文本智慧財產專章規定，締約方應批准或加入植物新品種保護國際公約（以下簡稱 UPOV 1991），該公約第三條規定所有植物品種均納入品種權保護；經檢視現行條文規定，適用本法之植物種類係採公告制，我國雖逐年增加適用種類，惟與上開 UPOV1991 規範尚有落差，為產業發展需求及落實國際品種權保護合作精神，有必要修正現行規定，開放相關限制。</p> <p>二、查本法係為保護植物品種之權利，促進品種改良而制定，野生或原生之植物，未經人為選拔、育種，當無育種者主張其育種者權利，爰增訂「指為生產農產品而栽培」之文字，</p> |

俾明確揭示適用範圍，並參考日本種苗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農、林、水產植物係指為生產農產品、林產品、水產品所栽培之種子植物、蕨類、苔蘚類、多細胞藻類及其他政令規定之植物。」之體例，修正以正面表列植物類別，並刪除「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等文字，以擴大保護範圍及種苗管理。

三、另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對農產品之定義，指農業所生產之物，包含農、林、漁、牧之產品。又食用性菇蕈類屬本法所定「其他栽培植物」，如香菇業於一百零四年四月一日公告為適用本法之植物種類，且日本、韓國、越南、大陸等已將菇蕈類納入品種保護，併予敘明。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